

##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（稿）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張士元

電話：07-5252000#2024

傳真：07-5252009

電子信箱：shyhye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秘字第1110013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請所屬機關學校於112年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28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105006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要節日期間，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